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持股比例 25.24%）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情况，现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1、提案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2018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万锋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议增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 15:00 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7 月 13 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5、《关于2018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4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00
5	《关于 2018 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5.00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3、登记时间：2018年7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宫臣、李岑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九、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 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4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00
5	《关于 2018 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5.00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2) 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 (本人) 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的股东,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 (本人) 出席 2018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30 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件号:

委托人签字 (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 (姓名):

证件号: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日期: 年 月 日